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86號

原　　告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
訴訟代理人　彭玉華律師
　　吳春美律師
受 告知人　佺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松
被　　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　吳子涵
　　陳柏翰
　　李承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轉讓工程款債權金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以其受讓第三人佺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佺進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為由，聲請對佺進公司告知本件訴訟（本院卷㈠第123至125頁），惟經本院對佺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文松送達原告之訴訟告知狀後，其予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明確表示無意參加本件訴訟（本院卷第123、300頁），是佺進公司於本件訴訟仍僅為受告知人，而非參加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受告知人佺進公司前承攬被告之「瑞助營造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消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401萬6,000元（含稅）。而佺進公司已完成系爭工程，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工程款，扣除被告監督付款時代佺進公司墊付予包括原告之下包之725萬0,384元、佺進公司已估驗計價之3,309萬6,000元後，佺進公司應尚得領取366萬9,616元，另加計放水型系統金額可得請領之57萬元，佺進公司就系爭工程對被告至少尚有423萬9,616元之債權存在，此外，佺進公司尚有追加工程款1,973萬7,402元未領取，且縱依被告之抗辯，佺進公司至少亦有182萬2,010元工程款未領取。

㈡而因佺進公司就系爭工程積欠原告工程款192萬6,604元，前經原告起訴請求，嗣雙方於該案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259 號審理期間之107年8月31日簽署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佺進公司將其就系爭工程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其中100萬元讓與原告，原告並於107年9月6日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故上開債權業經合法讓與。被告固以系爭合約第35條有不得讓與權利之特約，而辯稱上開債權讓與行為無效，然原告受讓上開債權前，曾詢問佺進公司系爭合約有無不得轉讓特約，佺進公司聲稱系爭合約無不得讓與之特約，原告始同意受讓上開債權，否則，調解法官豈可能勸諭、原告亦無可能接受此和解條件。故原告為善意第三人，被告不得以該不得讓與之特約對抗原告。

㈢而被告前與佺進公司及包括原告等佺進公司之下包所簽立之三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係被告同意就「自然排煙工程」之工程款逕行支付予包括原告之下包，原告並未細看系爭協議書所附之系爭合約書，因而不知有禁止轉讓之特約。況且，系爭協議書第2、3條約定佺進公司授權被告直接付款予原告，足見被告已同意佺進公司得將其就系爭合約之權

利轉讓予原告，即系爭合約第35條之禁止轉讓約定已然解除，則佺進公司將系爭債權其中100 萬元讓與原告自屬合法。而原告已於107年12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7日內付款，被告107 年12月26日收受後迄未給付，原告自得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萬元，及自前揭催告期限屆滿翌日之108年1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㈣因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與佺進公司之系爭合約含稅總價為4,401萬6,000元，佺進公司累計請款數額已達3,309萬6,000元，且系爭工程進行期間，佺進公司因資金調度困難，由被告與佺進公司及其下包簽立三方協議書進行監督付款，已由被告代墊計725萬0,384元之工程款予包括原告之佺進公司下包，另被告尚代佺進公司購置系爭工程所需材料而支出材料費用計184萬7,606元，則被告就系爭工程合計已支付4,219萬3,990元。

㈡系爭工程總價經扣除被告前述已付佺進公司之金額後，雖尚剩餘182萬2,010元工程款未為給付。然因佺進公司自105年7月12日起即未進場，被告自105年7月12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多次函催佺進公司進場施作，惟佺進公司置之不理，致後續工程施作、消防檢查、驗收程序、缺失改善等，均係由被告另覓廠商協助以至完工。佺進公司既未履行契約義務，則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被告無給付剩餘工程款義務。

㈢原告雖主張佺進公司另有追加工程款可得請求云云。惟系爭合約係屬總價承攬契約，除非係經業主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助營造公司）核准之變更設計，否則，佺進公司依約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加價；而系爭工程並無任何經瑞助營造公司核准變更或追加之情事，則佺進公司自無任何追加工程款可得請求。而佺進公司就系爭工程對被告既不存在工程款債權，自無從將其中100萬元讓與原告。

㈣縱認佺進公司就系爭合約對被告確有工程款債權存在，然原

告、被告與佺進公司前簽訂系爭協議書監督付款時，即以系爭合約作為該協議書之附件，而系爭合約第35條已明定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系爭合約之權利及義務，原告受讓系爭債權時顯已知悉有此不得讓與權利之特約，自非民法第294條第2項所定之善意第三人，被告自得主張原告所稱之債權讓與無效。乃原告本件請求，自無理由。

㈤因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經本院整理並與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㈡第109至110頁）：

㈠原告所執系爭和解筆錄，其中第二條第㈡項所謂「佺進公司對大同公司之『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即係被證2.之系爭合約。

㈡佺進公司與被告間之系爭合約，含稅金額計4,401萬6,000元，被告已給付4,034萬6,384元之部分（含已付之3,309萬6,000元及因系爭協議代付之725萬0,38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至被告主張其另代佺進公司購料之184萬7,606元，兩造則有爭執）。

㈢本件兩造所提出的證據資料，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五、本院之判斷：

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不在此限。前項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所明定。是依特約不得讓與之債權，如經債權人違約讓與第三人，即並未經債務人同意而仍為讓與者，苟該第三人為惡意，則違約之讓與行為，債務人得主張讓與行為無效，且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亦不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95 號、86年度台上字第2371號、77年度台上字第364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而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相關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可推知其與事實相符者，即應認其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若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19年上字

第234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㈠原告主張佺進公司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雙方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工程總價含稅為4,401萬6,000元，而被告已給付4,034萬6,384元之部分（含已付之3,309萬6,000元及因系爭協議代付之725萬0,384元）；而原告則係佺進公司之下包，承攬系爭工程其中排煙工程（合約編號ARIC-104-004）及自然排煙工程（合約編號ARIC-104-032）部分，佺進公司就原告所承攬之部分，尚欠原告工程款192萬6,604元（包括排煙工程之追加工程款36萬6,996 元及自然排煙工程之155萬9,608元），前經原告起訴請求，嗣雙方於臺灣高等法院簽署系爭和解筆錄，由佺進公司將其基於系爭合約而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其中100萬元讓與原告，原告則於107年9月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筆錄、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本院卷㈠第15至26頁），另有被告所提系爭合約書、佺進公司請款明細及發票、系爭協議書及被告付款憑證及佺進公司發票可參（本院卷㈠第59至69、147至213頁），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和解筆錄案卷（本院案號：105年度建字第421號）及證人即佺進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文松證述在卷（本院卷㈡第7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㈡而被告抗辯其與原告及佺進公司於105 年12月29日簽署之系爭協議書，係將系爭合約書作為該協議書之附件，而系爭合約書第35條則明訂有：「未經他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在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之條款，則據被告提出完整之系爭協議書供參（本院卷㈠第301至35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可認定。原告固稱其未細看系爭協議書所附之系爭合約書，因而不知有禁止轉讓之特約云云。然查，原告不僅係被告系爭工程之承攬人佺進公司之下包，而為專業且有相當經驗之承包商（本院卷㈡第73頁），且上開系爭協議書之完整狀態，於兩造與佺進公司於105 年12月29日簽署時即已存在，原告甚至於簽署系爭和解筆錄前之本院10

5年度建字第421號訴訟過程中，尚自行提出予本院而作為證據主張（該案卷㈡第23至40頁）。而系爭合約條款僅共39條，篇幅僅9 頁，該第35條甚至尚列有「禁止轉讓」標題。若謂原告經歷上開各個階段，仍對系爭合約有禁止權利轉讓之特約毫無所悉，顯悖於經驗法則，任何人均可於簽約後否認對契約內容之知悉。本院因認被告就原告於簽署系爭和解筆錄時對系爭合約有禁止權利轉讓之特約有所知悉，已為適當之證明，而屬可信。

㈢原告固主張系爭協議書第2、3條已約定佺進公司授權被告直接付款予原告，足見被告已同意佺進公司得將其就系爭合約之權利轉讓予原告云云。惟系爭協議書第2 條係約定：「一、丙方（即原告）依前條之工作範圍，本合約工程費用共計476萬6,596元整（含稅），詳陽鼎與佺進合約及丙方已收工程款明細表，乙方（即佺進公司）尚欠丙方工程款計144萬5,004元整（含稅），將由甲方（即被告）支付丙方。二、乙方同意原合約之工程費用，授權甲方於丙方前項金額內直接匯款予丙方，銀行帳戶……。」第3 條則約定：「丙方於本協議書議定如附件一之工作範圍內，與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如丙方有不能履約之情事，應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參諸原告與佺進公司於本院105 年度建字第421 號案件之攻防，可知，系爭協議書僅係被告對佺進公司有關自然排煙工程部分對原告之工程款債務允就其中144萬5,004元（即三方均無爭執部分）為墊付，被告甚至不願墊付原告就同一工程另主張之追加工程款36萬6,996 元（本院卷㈡第43頁），除此之外，即根本無涉被告或佺進公司之債權讓與或債務承擔。原告上開主張，無非一廂情願且過度延伸之解釋，尚屬無據。

㈣原告尚主張其於簽署系爭和解筆錄前曾詢問佺進公司系爭合約有無不得轉讓特約，係因佺進公司聲稱系爭合約並無不得讓與之特約，原告始同意受讓上開債權，否則，調解法官豈可能勸諭、原告亦無可能接受此等和解條件云云。惟按訴訟

上之和解，係當事人於法院或法官前相互讓步而達成合意並終止爭執，不僅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亦係處分權主義之表現，無涉法院或法官之意思表示，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和解筆錄案卷，於準備程序中雖有法官勸諭和解，然無任何法官建議方案。又苟非性質上不得讓與之債權，當事人間訂有權利禁止轉讓特約，係屬例外情況，原告稱其於簽署系爭和解筆錄前曾詢問被告有無不得轉讓特約云云，果係實情，反益證其當時已明知系爭合約之禁止轉讓特約，雙方卻在不詢問被告，亦不對被告告知訴訟，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下，私相授受而為系爭合約工程款債權讓與。乃原告主張其就前揭禁止轉讓條款係善意第三人云云，並不可信。原告就被告已同意佺進公司讓與其基於系爭合約之工程款債權予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自未能因系爭和解筆錄，而取得得對被告直接請求給付之工程款債權。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二條第㈡項，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七、原告雖另聲請以證人身分傳訊佺進公司在簽署系爭和解筆錄時之訴訟代理人連堂凱律師及函詢作成系爭和解筆錄之法官，以釐清系爭和解筆錄簽署過程，惟有關原告明知系爭合約之禁止轉讓條款之認定，業如前述，並不侷限簽署系爭和解筆錄當時之情況，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暨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怡君